

宜蘭仰山書院之始末及其基本精神**

劉 振 維*

摘 要

清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，臺灣知府楊廷理於噶瑪蘭（今之宜蘭）創建仰山書院，精神是以承續閩學之宗楊時龜山先生學思而肇始的，故書院當是以發揚理學式的儒家精神為標宗。本文從現存文獻中查考「仰山書院」的始末，並由楊廷理題〈蘭城仰山書院新成志喜〉乙詩，指出書院的理學精神，在於傳承不絕如縷的中國文化，並藉對鄉先輩之行誼的討論加以佐證。臺島先民多喜作詩，用典甚多，本文一一細查，以彰顯鄉先輩詩文真義，當能對鄉先輩學思之理解貢獻一二。

關鍵詞：仰山書院、楊龜山、閩學、噶瑪蘭、楊廷理

一、前 言

吾生於宜蘭頭城，近悉與有清舉人李望洋（靜齋先生，1829-1901）同里，¹甚為親切。復見仰山書院乃承閩學之宗楊時（龜山先生，1053-1135）學思而建，筆者頗感動於理學氣象，故興起探討之念。

宜蘭文獻稱自古文風鼎盛。按宜蘭文風，始於嘉慶年間臺灣知府楊廷理

* 作者係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。

** 本文承兩位匿名審查學者賜教，於此誌之。審查者慷慨大度地指出文中部分涵義展現不足之處，均已隨文修正暨補充之。審查者直言不諱，謂本文未能就仰山書院學規多作探討，致使闡釋理學思想稍嫌不足云云，筆者虛心受教。然則，造成此因，實乃文獻不足徵之故，故需贅言數語說明之。筆者闡釋，缺失遺漏在所難免，企盼賢友不吝批評與指正。

1 此據鄭喜夫，〈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〉；收於李望洋，《西行吟草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

(1747-1813) 創辦仰山書院 (嘉慶十七年, 1812) 起。² 在有清其後八十餘年的統治中,³ 宜蘭一地曾出現一位進士、十四位文舉人與五位武舉人。⁴ 作為移民社會, 本以追求倉廩實、衣食足為先, 知禮節與知榮辱的教化之功自為其後。宜蘭一地, 晚於臺灣西部開發百餘年, 八十餘年間出現十數位進士舉人, 著實不易。文風由南臺擴及北臺, 淡蘭兩地參與科考人數倍增, 是以沈葆楨 (1820-1879) 曾云: 「淡蘭文風為全臺之冠!」⁵

事實上, 以朱子理學為標宗的儒學, 於有清一代即在臺灣生根。從全臺所建十三處儒學、⁶ 至少廿二座書院,⁷ 並處處建朱子祠,⁸ 由祭祀、學規等

員會, 1996), 附錄, 頁4。莊英章、吳文星纂修之《頭城鎮志》(宜蘭: 頭城鎮志編纂委員會, 1985), 未載其人。劉寧顏總纂之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(南投: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, 1993) 云: 「……原住淡水廳擺接堡二十八張庄 (今臺北縣中和市平河里), 道光六年 (1826), 閩粵械鬥, 移居噶瑪蘭廳頭圍堡頂埔庄。」言之甚詳, 見卷6〈文教志學校教育篇〉, 頁227。

- 2 柯培元《噶瑪蘭志略》(南投: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, 1993)、連橫《臺灣通史》(臺北: 眾文圖書公司, 1979) 等, 均作「嘉慶十五年」; 前者見頁65, 後者見頁280。陳淑均《噶瑪蘭廳志》(宜蘭: 宜蘭文獻委員會, 1968) 作「嘉慶十七年」, 頁277。盧世標纂修、李春池協修之《宜蘭縣志》(臺北: 成文出版社, 1983) 依《廳志》, 見卷5〈教育制度沿革篇〉, 頁3090。日人伊能嘉矩亦作「嘉慶十七年」, 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, 《臺灣文化志》中卷 (臺中: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, 1991), 頁17。依楊廷理治理宜蘭之經過, 當為嘉慶十七年為是。
- 3 此指自嘉慶十六年設噶瑪蘭廳至光緒廿一年乙未變局 (1811-1895) 止。至於嘉慶十六年設噶瑪蘭廳乙事, 見鄧孔昭考辨, 《臺灣通史辨誤 (增訂本)》(臺北: 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, 1991), 頁94。其據《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》、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, 查之為是。
- 4 此據《宜蘭縣志》, 卷8〈第二篇人物圖表篇〉, 頁3721-3722。
- 5 沈葆楨, 〈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〉(光緒元年六月十八日), 見《沈文肅公政書》卷5; 收於臺灣中華書局編輯部編, 《臺灣先賢集》(臺北: 臺灣中華書局, 1971), 第4冊, 頁2295。
- 6 依鄧孔昭據《臺灣省通志》等文獻考辨, 見《臺灣通史辨誤 (增訂本)》, 頁171。連橫以為恆春、雲林、苗栗、淡水四縣未建儒學, 見《臺灣通史》, 頁277。
- 7 連橫, 《臺灣通史》, 頁278-281。李汝和主修之《臺灣省通志》(臺北: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, 1970) 錄38座, 卷5〈教育制度沿革篇〉, 頁51上-55下。王啓宗統計達62座, 見《臺灣的書院》(臺北: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, 1999), 頁27-31。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錄有68座, 卷6〈文教志學校教育篇〉, 頁115-139。林文龍錄63座, 見《臺灣的書院與科舉》(臺北: 常民文化公司, 1999), 頁25-31。但嚴格論之, 一些名曰書院, 實為義學, 並無書院之實。
- 8 《臺灣省通志》云: 「臺灣在學宮內添設朱子祠, 當以康熙五十一年 (1721)、分巡臺廈兵

客觀側面觀之，便足以作一佐證。⁹就穩定傳統社會言，學習儒業、博取功名之儒生，確實發揮了無比的影響力。然而，追求功名利祿之階並非理學式的儒學精神。理學精神在於紹續孔孟道統，透過自我的居敬窮理、主一無適、格物致知等修養工夫，以明善誠身為要，學作聖賢為宗；於國家民族大義，強調華夷之辨的春秋精神，確保文化命脈的傳延。理學家透過書院自由講學，著重人格養成，不求科舉功名，故不受官府節制，因此常能闡發新論，促進學術整體發展。若仰山書院果發揚閩學龜山先生以降的理學精神，自有可大書特書之處。因此，筆者欲就現有文獻，藉由「仰山書院」探討理學精神在宜蘭一地的開展。當然，理學式的儒家精神在乙未變局後逐漸隕落，此自與日人據臺、抑制漢民族精神有關，無庸贅論。

本文首先探討仰山書院的始末；其次藉與仰山書院相關人士對書院所作之文獻，探索書院所欲承續的理學精神；第三，從鄉先輩的行誼中見理學精神的發揚。

二、仰山書院之始末

考現存主要文獻，提及宜蘭仰山書院始末者有三：一是柯培元撰《噶瑪蘭志略》，二是陳淑均編纂《噶瑪蘭廳志》，三是連橫撰《臺灣通史》，茲引如下。

1. 成書於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的《噶瑪蘭志略》，為噶瑪蘭通判柯培元所撰，¹⁰其載「仰山書院」如下：

備道陳瓊重見臺灣府儒學時，建於明倫堂之左為嚆矢。……自是而後，臺灣各縣、廳學宮，大多附建有朱子祠，俾供儒生有所崇敬，並藉以為員生讀書、棲宿之所。」又云：「書院以祀朱子之神位為主，並配祀其他古聖先賢。」同註7，頁22上-下、66下。再加細究，「閩人書院大多祀朱子或宋儒五子，粵人書院多祀韓愈」，見王啓宗，《臺灣的書院》，頁69。

9 對此，時人探討甚多，如潘朝陽，〈從閩學到臺灣的傳統文化主體〉；曾守正，〈沐浴涵儒，海東鄒魯——清代臺灣教育與朱熹〉等，收於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，《臺灣儒學與現代生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2000）。龔鵬程、楊樹清編，《發現紫陽夫子——臺北·朱子·儒學傳統》（臺北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2000）；陳昭瑛，《臺灣儒學——起源、發展與轉化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2000）等，皆可參究。

10 見《噶瑪蘭志略》之〈吳孝銘序〉及「後記」。

仰山書院：楊廷理入蘭查辦時，以楊龜山先生為閩學宗倡，而該地海中亦有嶼曰龜山，故取仰山。在廳治西文昌宮左，本係廟地；嘉慶十五年，廷理草創一椽。至二十四年，通判高大鏞延師開課，地已就圮。道光元年，署倅姚瑩改築於後殿左廂房，只一廳一室；旋亦圮。四年，通判呂志恒於東首臨街建一門樓，額曰仰山書院。十年閏四月，署通判薩廉乃就原建之址，架築三楹，以為安硯之地。外達官廳，內增廚灶。旁有一隙地，大可數弓，編以枳籬，可蒔花木。牆外尺許即敬字亭。該院田地，自道光初年，以查丈閒款充為租息，計年可足千金。膏火原訂生員三名賞銀二元，童生五名賞銀三元。今自十年夏季，以人數較多，童生給賞增至十名，發銀五元五角外，又增未冠童生四名，合賞銀一元。主講束修八十元，伙食四十元。

道光四年，制軍孫爾準巡臺，以蘭屬人文未盛，皆由書籍稀少，無從擴其見聞，因就鰲峰書院中所藏四庫板經史及先儒語錄文集抽撥數種，發仰山書院存貯。此項發交臺灣府，終未頒到。¹¹

2.道光十年（1830），應聘為噶瑪蘭仰山書院山長的陳淑均，於道光十二年編纂了《噶瑪蘭廳志》初稿。十八年，主鹿港文開書院，¹²於舊稿上刪繁補缺。二十年，定為八卷十二門。咸豐二年（1852），在通判董正官囑曩所襄事者續成之後付梓。¹³卷4上〈學校〉記載「仰山書院」如下：

仰山書院：在廳治西文昌宮左。以景仰楊龜山得名。嘉慶十七年委辦知府楊廷理創建三楹，旋圮。道光五年，通判呂志恒移假文昌祠東廂房，為山長安硯之地。並於東首臨街建一門樓，額曰仰山書院。十年夏署倅薩廉乃即舊址重建一廳二房一廚竈，連一曠地大可數弓，蒔花樹果，編以枳籬，西接敬字亭，南連行香官廳，外又護以板壁門，亘以短小牆，砌石鋪甃，牖疏明爽，雖肄業學舍無地兼營，不可謂非小結構也。膏火田在阿里史等社，由查丈閒款撥充院租項下，年折收番銀壹千陸百圓有奇（自注：以糧書徵催田租，以禮書經其出入）。膏火每課生員三名，賞銀貳元。童生上取十名，賞銀伍元伍角。未冠童生四名，合賞銀壹元。課期每八人備席壹張，發錢伍百文；每

11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，頁65。

12 連橫云：「文開書院：在彰化縣轄鹿港之新興街。道光四年，鹿港海防同知鄧傅安建，中祀朱子，旁以沈光文、徐孚遠、盧若騰、王忠孝、沈佺期、辜朝薦、郭貞一、藍鼎元配，皆臺之寓賢也。光文字文開，故以其表德名書院。傅安自撰之記，載於《彰化縣志》。」《臺灣通史》，頁279。

13 參《噶瑪蘭廳志》序文。

卷一本，發錢拾文。院長束脩與盤川，隨時無定，惟聘金陸元，膳金月各拾元，年節三次儀各肆元，赴敬使各壹元，又兩節及開館撤館各折席銀參元，具有定數。每月官課一次，師課一次，大率以初二、十六等日為期（自注：院長家器、生童椅棹，隨時酌補）。年給禮書紙筆資銀貳拾肆元，院夫工食銀拾貳元。又拾字紙工食銀拾貳元。又訂歲科各試，支給盤川，童生各肆金（自注：同任增至十二金，徐任人多增八金）。取進者再賀拾金。生員名陸金。鄉試名捌金。取中者再賀，兩榜者再賀。¹⁴

3.連橫的《臺灣通史》完稿於1918年，分上、中（1920）、下冊（1921）出版，乃連氏代表著作之一。¹⁵《臺灣通史》卷11〈教育志〉提及「仰山書院」如下：

仰山書院：在宜蘭縣治文昌宮之左。初，楊廷理入蘭籌辦時，以宋楊龜山為閩學之宗，而蘭之海中亦有龜山嶼，故名仰山，志景行也。嘉慶十五年始建一椽。至二十四年，噶瑪蘭通判高大鏞乃延師開課，而屋漸圯。道光元年，署通判姚瑩改築於後殿左廂，亦只一廳一室，未幾復圯。十年閏四月，署通判薩廉乃就舊址新築三楹，為課士之地。自道光初年以清丈餘款充為租息，歲入約千圓，以供諸費。¹⁶

從上述三則記載可知，仰山書院為當時臺灣知府楊廷理所創，書院座落於文昌宮左側，落成時間是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，非《志略》與《通史》所言之十五年。¹⁷所載無論是「僅屋一椽」或「創建三楹」，顯示書院初創之艱辛，苦無經費之維持，故無延師授課之紀錄。從三則文獻亦可知，仰山書院是以楊時學思為標宗而創建的。蘭地外海巧有一龜嶼，以之為喻，更可時時提醒士子，遂名「仰山」，乃借實表諭者，如《通史》所謂「志景行也」。

至嘉慶廿四年（1819），通判高大鏞延師開課。依記載，乃湖南湘潭歲貢生楊典三：

主講：楊典三，字寅齋，湖南湘潭歲貢生，與故倅高大鏞有戚好，簪筆來

14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，頁277-279。

15 參連震東，〈連雅堂先生年表〉，見《臺灣通史》附錄，頁1061-1062。

16 連橫，《臺灣通史》，頁280-281。

17 由之可見，《臺灣通史》載有關宜蘭一地史料，多從柯氏之《志略》，故失誤處亦同。鄧孔昭未辨此條。

蘭。蘭故有書院，未及延師開課，而已就圯矣。大鑪至，草創章程，延典三始為主講，自嘉慶己卯訖道光辛巳。初未嘗規鹿洞會鵝湖也。典三足不出署，寬以待諸生，恕以衡文字，於是入獎賞者，皆得其意以去。雖教無他術，殆亦啓牖初化之一道乎。廳士子引爲開山教也，祇今以祿位奉之。¹⁸

嘉慶己卯至道光辛巳，即嘉慶廿四年至道光元年（1819-1821），楊典三主講三年。楊氏並無具體學規，然啓迪後學於正道貢獻甚大，故「廳士子引爲開山教也」。但時因房屋漸圯，授課於文昌宮內。依論者所示，「每年甄錄生童六十至七十名」，¹⁹顯示時已有選生受學之制。道光元年（1821）署通判姚瑩（1785-1852）改建書院於後殿左廂，亦僅有一廳一室，未久又廢。道光四年，²⁰通判呂志恆（?-1832）於東首臨街建一門樓，額曰「仰山書院」，²¹不久又圯。道光十年，署通判薩廉於舊址新建三屋，爲授課處；並祀周、張、二程、朱夫子五神位。²²自道光以來，方以「清丈餘款」滋息，維持書院運作。對於清丈餘款滋息的使用，柯氏《噶瑪蘭志略》與陳氏《噶瑪蘭廳志》所載已詳。而書院所附之「膏火田」，²³位於「阿里史」（今宜蘭縣三星鄉）等社，於是書院學員方有穩定「膏火」，²⁴書院至此也才稍具規模。未久，乙未日人據臺，仰山書院同臺灣其他書院一樣，均遭禁制之命運而逐漸廢棄。今仰山書院現址已成民居，建築結構已廢，文物散失殆盡，殊爲可惜。²⁵

18 同註14，頁297-298。

19 季嘯風主編，《中國書院辭典》（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351。

20 《噶瑪蘭志略》作「道光四年」，《噶瑪蘭廳志》作「道光五年」，《臺灣通史》未載，另《中國書院辭典》（頁351）作「道光三年」，未知孰是。

21 同註14，頁280。

22 見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，卷6〈文教志學校教育篇〉，頁228；《中國書院辭典》亦言，頁352。《宜蘭縣志》於李望洋傳中云：「因倡修仰山書院，創建五子祠、孔聖廟，不遺餘力。」卷8〈人物志第一篇歷代人物篇〉，頁3674。以「五子祠」爲李望洋所建，非通判薩廉。柯培元、陳淑均均未記載，未知《縣志》何據。

23 「膏火田」，又稱食田，書院田產的一種，所收租穀用於發生徒膏火費。同註19，「膏火田」條，頁734。

24 「膏火」，指發予肄業學生的津貼，用於資助家境貧困之生徒，亦有普遍散發或作爲獎勵者。同註19，「膏火」條，頁734。

25 林福春撰〈清代宜蘭噶瑪蘭廳遺址「仰山書院」之探源〉，文中假想復原書院面貌，刊《美育月刊》40/41（1993）：4-8。寄望未來，後人能復原書院，當是蘭地之幸、臺人之幸。

仰山書院之始末已如上所述。然仍有兩點必須提出討論，一關於仰山書院章程與學規乙事，二關於《志略》提及藏書乙事。

1. 陳淑均《噶瑪蘭廳志》陳述楊典三時，指出通判高大鏞「草創章程」，又云「道光元年，署廳姚瑩整頓章程，始有游泮青矜，附入淡水廳學」²⁶ 諸語。「章程」，指書院的「規章制度」，²⁷ 即《噶瑪蘭廳志》中所言之「膏火田在阿里史等社，由查丈閒款撥充院租項下，年折收番銀壹千陸百圓有奇」等語。嚴格論之，仰山書院之章程雖有整頓，然而經費來源似不甚穩定。可想而知，其章程恐未能完全步上軌道。

至於「學規」，多指「修品立業，讀書治學」兩方面。²⁸ 現有文獻皆未提及仰山書院是否曾訂定學規。《噶瑪蘭廳志》錄「覺羅四明勘定海東書院學規」八則中之「敦實行、看書理、正文體、崇詩學」四則，以及另錄「楊桂森白沙書院學規」四則中之「讀書以立品為重、讀書以成物為急」二則，²⁹ 陳淑均或恐以之為書院學規，然未明言，致使後人均作如是觀。³⁰ 不過，可以確定的是，仰山書院應無自身頒訂的學規。

2. 柯培元於《噶瑪蘭志略》言道光四年，制軍孫爾準(?-1842)巡視臺灣，「以蘭屬人文未盛，皆由書籍稀少」，遂由福州鼇峰書院調撥經史與先儒語錄文集，³¹ 欲轉書院收藏。對此，柯培元云「此項發交臺灣府，終未頒

26 同註 14，頁 282。

27 同註 19，「章程」條，頁 727。

28 同註 19，「學規」條，頁 711。

29 同註 14，頁 284-290。

30 伊能嘉矩言：「其後，仰山書院即錄敦實行、看書理、正文體、崇詩學四則充為其訓規。」「其後仰山書院錄此『讀書以立品為重』、『讀書以成物為急』二則，而充其訓規。」《臺灣文化志》中卷，頁 14、15。《臺灣省通志》在錄「覺羅四明勘定海東書院學規」（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）頒，學規八條）後云：「此項學規亦極完整。後為宜蘭仰山書院採用四則，即敦實行，看書理，正文體，崇詩學是也。」在錄「楊桂森白沙書院學規」（嘉慶十六年（1811）頒，學規十二條）後云：「以後仰山書院，即錄此二項（按即『讀書以立品為重、讀書以成物為急』）以代規訓。」卷 5〈教育制度沿革篇〉，頁 59 上-下。《宜蘭縣志》指出：「仰山書院之學規有（一）敦實行、（二）看書理、（三）正文體、（四）崇詩學等四條，以為訓士之準則。」卷 5〈教育制度沿革篇〉，頁 3175。按陳氏《噶瑪蘭廳志》引之，卻未言其為「仰山書院」學規，後人均據之以為是。然不知陳氏何據，抑或是陳氏自為仰山書院山長時所引據而訂定之，亦未可知。可見現有文獻並不足徵。

31 鼇峰書院，為清福州四大書院之一，有藏書樓一座，藏有大量的經史子集。著名山長有陳

到」。關於孫爾準撥書乙事，《噶瑪蘭廳志》載云：

蘭中向無子史書。道光六年，孫文靖（爾準）制軍時為閩撫，按部入蘭，見諸生有嚮學之志，因就鼇峰藏書中，抽發遺史以下四十六種，運存仰山書院，以為諸生稽覽之佐。其書多先儒語錄，乃康熙丁亥張孝先（伯行）撫閩時摘正誼堂本。自史記、二程粹言，及李延平集外，正如商維濬稗海，刪節過多，或有不能完備者。然學者誠得其要領，即此亦足以為脩己治人之資。正恐汨於科舉，但向五言八比上日討生活，而不暇循覽也，則有幸提倡之雅意耳。竝為編次其目，綴其大旨如左。³²

時間為道光六年，孫爾準當時職官福建巡撫，與柯氏所載不同，陳氏所載或恐為確。³³從二則記載可知，福州鼇峰書院確曾受命轉撥一批45種170本藏書。³⁴柯氏云發交臺灣府，終未至書院。陳氏未言及此，卻言此批書籍品質，如商濬編收歷代筆記小說之《稗海》般，「刪節過多，或有不能完備者」，³⁵如是可確定陳氏當親眼目睹此批藏書。陳氏還認為，即使書籍刪節過多，只要「學者誠得其要領，即此亦足以為脩己治人之資」，故對孫爾準提倡雅意有所肯定。陳氏並錄其書目，撰其大旨。按孫爾準於道光六年贈書，陳淑均於道光十年任書院山長，時間相近；且陳氏於《廳志》中指證歷歷，更有編目，亦綴大旨，由此觀之，此批贈書當曾收藏於仰山書院中。然柯培元於道光十五年任噶瑪蘭通判，顯已未能見及此批藏書，故云「此項發交臺灣府，終未頒到」；柯氏所言，可證書已不存於書院，當是為真。今文獻無徵，書院不存，恐終為懸案矣。

除此之外，蘭地尚有以仰山書院為聚會中心而成立的「仰山社」，陳淑均云：

壽祺，著名士子有藍鼎元、林則徐等。同註19，頁103。

32 同註14，頁686-687。

33 按陳淑均於《噶瑪蘭廳志》收有孫爾準〈噶瑪蘭北關〉乙詩，下注「閩浙總督」，頁640。考孫氏於道光五年任閩浙總督，故柯培元作「道光四年」恐誤。《宜蘭縣志》亦收此詩，下注「道光六年巡臺至北關」語，當可為據，見卷7〈藝文志文學篇〉，頁3578。

34 依編目統計，實為45種，同註14，頁687-691。日人伊能嘉矩作「47部」，誤；《臺灣文化志》中卷，頁69。

35 「商維濬稗海」，《稗海》為書名，為明萬曆年間會稽商濬編刊，全書共74種，448卷，所收皆歷代筆記小說，而以唐宋諸家撰述為多。（見《辭海》「稗海」條）。

蘭無所謂義學，并社亦不得爲學。惟蘭士百數十人中，自相訂盟，捐有薄置，每歲四仲月即在仰山書院內一會，文酒盡日。完篇，擇其品優學裕者，請定甲乙，七名以內，贈筆硃墨有差，名曰仰山社。³⁶

對此，於該書卷5〈風俗〉之「士習」中亦曾提及，³⁷可見蘭地文風頗盛。通判烏竹芳曾爲之作序云：

蓋聞五步之澤必有芳草，十室之邑必有忠信，況噶瑪蘭環山面海，幅員百三十里（原作五十里），雖地屬新闢，而間氣所鍾，秀靈所聚，將來必有大發其祥者。蓋上天之降才，原無限於遐域也。余以乙酉夏來攝斯土，訪其俗，朴以醇；問其民，直以穀。察其學校之設，則有仰山書院。每於公餘之暇，按月考課，因得與諸生相接。而仰山社附焉，則見多士濟濟，蔚然挺秀，有蒸蒸日上之風，苟稍激勵而裁抑之，庶泮水芹藻之休，小大從公之盛，無難復見於今茲焉。……余幸文教之日興，而喜首事之有人也。於是乎序。³⁸

烏竹芳於仰山社，「見多士濟濟，蔚然挺秀，有蒸蒸日上之風」，是可見宜蘭文風頗盛的一個佐證。更謂蘭地新闢，爲秀靈之氣所聚，「將來必有大發其祥者」，對蘭地日興文教之勉勵，溢於言表。

由上所述，關於「仰山書院」之始末足已明矣。但綜觀書院之維持，若無地方官員之重視，必然任其崩圯，最重要因素即苦無穩定經費。³⁹如此觀之，由楊廷理立教尊崇楊時學思的仰山書院，其欲承繼的理學精神如何落實？且讓我們先探討仰山書院的理學精神爲何。

三、仰山書院的理學精神

從上述文獻所載，已明仰山書院的精神是以承續理學楊時龜山先生之學思爲標宗的。考書院落成之際，楊廷理曾題〈蘭城仰山書院新成志喜〉乙

36 同註14，頁299。

37 同註14，頁349-350。

38 同註14，頁299-300。

39 道光五年通判呂志恆有〈仰山書院存記〉乙文，其中提到：「本廳兩袖清風，爲閩蘭士民之所認，知心有餘而力不足，不得不有待於後來賢者，合行諭知……如遇年穀順成，官有餘閒，士民樂業，或獨立經營，或倡捐集腋，創置義學、書院，次第成功，爲多士儀型，文風丕振，以備國家文明柱石之選，本廳有厚望焉。」同註14，頁281。

詩，云：

龜山海上望巍然，追溯高風仰宋賢。行媿四知留槩範，道延一線合真傳。文章運會關古今，理學淵源孰後先？留與諸生勤努力，堂前定可兆三鱸。⁴⁰

由此僅留的資料，可知楊廷理創建仰山書院之心，旨在追溯宋代聖賢的高風亮節。所謂「四知」，當指楊時、羅從彥（豫章先生，1072-1135）、李侗（延平先生，1093-1163）與朱熹（晦庵先生，1130-1200）四位賢人，為師生相傳之閩學正宗，⁴¹不絕如縷地承續孔孟聖賢道統，故云「道延一線合真傳」。楊廷理期勉書院諸生，行學法效四位先賢遺留之典範，真傳其道。他認為，文德彰著關係著古今興衰，故何須追究理學淵源孰先孰後？只要勤奮努力，必可將理學精神自本書院中發揚出來。足可見本詩代表了仰山書院的肇建精神，義蘊無窮。

楊廷理創辦書院，尊閩學之宗楊龜山，恰宜蘭外海又有一龜山嶼，取為「仰山」，藉龜山嶼以曉楊時開宗之「閩學」，「志景行也」，效法其偉大德行，是為書院精神所在。楊廷理何以尊崇楊時德行？自與臺島時隸屬福建、臺民多來自閩省有關；⁴²另或同宗「楊氏」之故，亦未可知。楊廷理學思與理學家楊時是否關係密切，現有文獻實難見及。然從楊廷理為書院落成所題之詩觀之，其懷想楊時等宋儒之風是十分明顯的；要求書院諸生努力，成就理學希聖希賢、自由講學之心亦是顯著的。然而，後人對之似有多樣臆測，陳淑均云：

按楊文靖，字時中，將樂人，與游定夫立雪程門，為二程高弟。其學以身體心驗為主，一傳羅豫章，再傳李延平，延平傳子朱子，實為閩學宗倡，學者

40 見楊廷理，《知還書屋詩鈔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6），頁278。陳淑均所引近此，僅「行媿四知留槩範」句作「行媿四知敦槩範」，同註14，頁279；《宜蘭縣志》同，卷5〈教育志下篇教育設施篇〉，頁3174；卷7〈藝文志文學篇〉，頁3550。柯培元亦引，唯最後兩句作「寄語生徒須努力，堂前應有進三鱸」，同註11，頁184；陳昭瑛以之為據，見《臺灣詩選注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96），頁81；楊欽年撰文、周家安圖說亦同，見《詩說噶瑪蘭》（宜蘭：宜蘭文化局，2000），頁57。若以一手文獻而言，當以楊廷理所著為據。

41 《宋元學案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），卷39「豫章學案」全祖望案語，頁608。

42 陳昭瑛即言：「臺灣住民多由福建移入，故閩學移植臺灣是十分自然之事，此所以楊廷理有仰山書院之議。」《臺灣詩選注》，頁82。

稱龜山先生。而楊守取以錫書院，蓋即隱以自況，觀詩中「四知」、「三鱸」，兼及楊伯起事可知。乃蘭士中，或謂取高山仰止；或謂是仰蘭地之龜山；又或謂孔子作龜山操，義取望魯；或謂仰山本巖名，不知仰山香巖見傳燈錄，乃高山僧號，豈巖名耶？諸皆未玩及此詩，因附錄之，俾勉承道南之緒云。⁴³

陳氏認為，「觀詩中『四知』、『三鱸』，兼及楊伯起事可知」，認為楊廷理以楊時學思為書院宗旨，實是以楊震行舉隱為自況，方是詩中真義。比對楊廷理治蘭經過，或有可取之處。在《知還書屋詩鈔》中，不時見及楊氏自持的詩句：「真能濟事須含忍，欲息浮言在固窮」、「潦倒宦場因欠忍，馳驅王事願含貞」、「自計此心無愧怍，何煩攘臂奮尊拳」、「倏降倏升憑境遇，不矜不伐仗天君」。⁴⁴ 陳氏並認為，蘭地人士對〈蘭城仰山書院新成志喜〉乙詩所作的其他說明均為比附，「未玩及此詩」，附載記錄，目的僅在「俾勉承道南之緒」。按陳氏目的之說為確，比附斷言是否妥適，猶須商討。

楊廷理〈蘭城仰山書院新成志喜〉詩意，陳氏指出比附之說有四：1. 「或謂取高山仰止」，即取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」（《詩經》〈車牽〉）之意，藉由蘭域外海龜嶼為喻，令人聯想閩學開宗大儒龜山先生之學思，起而法效其德行。2. 「仰蘭地之龜山」，按此僅是取景而已，蘭地文人雅士多有作品表述；⁴⁵ 若取此，即無法與楊詩中的宋賢矩範、道延一線相合，因龜嶼非真傳之道，至為明顯。3. 「或謂孔子作龜山操，義取望魯」。按典出東漢蔡邕《琴操》〈龜山操〉，因季氏專政，孔子欲諫不得，退而望魯，「魯有龜山蔽之」、「季氏專政，猶龜山蔽魯也」，於是援琴而歌云云。⁴⁶ 查道光十五年任噶瑪蘭通判之柯培元有〈望龜山歌〉，其中有「我家東魯有龜山，宣聖奏琴何戚戚。我望金沙有龜山，邇英說書嘆嘖嘖」句。⁴⁷ 柯氏為山東膠州歷城人，引故鄉

43 同註 14，頁 279。

44 分見〈遣悶〉、〈書勞生節略後〉、〈述懷〉、〈次海東山長裴孝廉見贈元韻〉；《知還書屋詩鈔》，頁 273、281、283。

45 此或指黃學海〈龜山賦〉乙文，見同註 14，頁 664；《宜蘭縣志》，卷 7〈藝文志文學篇〉，頁 3597。

46 見蔡邕撰，孫星衍校輯，《琴操》，頁 4 左-5 右。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），第 1092 冊。

47 同註 11，頁 190。楊欽年，第二句作「宣聖奏琴何戚戚」，《詩說噶瑪蘭》，頁 196。陳淑

之地孔子作〈龜山操〉之典，思及孔子憂國憂民戚戚之心；復見鱗波金沙中的龜山嶼，聯想到在邇英殿講學的龜山先生，其風範令人讚嘆。⁴⁸ 陳氏所指比附，當指柯氏詩意；此與楊詩語意果不切合。4. 「或謂仰山本巖名」，對之陳氏已然提出批評：「不知仰山香巖見傳燈錄，乃高山僧號，豈巖名耶？」排除巖名之說。按仰山，亦指唐高僧江西大仰山之慧寂禪師，⁴⁹ 故云「仰山香巖見傳燈錄，乃高山僧號」。同楊氏題「仰山書院」落成的詩意觀之，陳氏所指比附之二、三、四例，明顯不甚妥切，與詩意無法密合。然而，何以認為取「高山仰止」亦為比附？蓋陳氏以為楊廷理恐是藉後漢楊震之「四知」、「三鱸」隱約表達自己的操守。此見影響後人理解甚深，⁵⁰ 有必要提出探討。

《後漢書》卷54〈楊震列傳〉載：

楊震字伯起，弘農華陰人也。……震少好學，受歐陽尚書於太常桓郁，明經博覽，無不窮究。諸儒為之語曰：「關西孔子楊伯起。」常客居於湖，不荅州郡禮命數十年，眾人謂之晚暮，而震志愈篤。後有冠雀銜三鱸魚，飛集講堂前，都講取魚進曰：「蛇鱸者，卿大夫服之象也。數三者，法三台也。先生自此升矣。」年五十，乃始仕州郡。大將軍鄧騭聞其賢而辟之，舉茂才，四遷荊州刺史、東萊太守。當之郡，道經昌邑，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為昌邑令，謁見，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。震曰：「故人知君，君不知故人，何也？」密曰：「暮夜無知者。」震曰：「天知，神知，我知，子知，何謂無知！」密愧而出。後轉涿郡太守，性公廉，不受私謁。子孫常蔬食步行，故舊長者或欲令為開產業，震不肯，曰：「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，以此遺之，不亦厚乎！」⁵¹

楊廷理〈蘭城仰山書院新成志喜〉詩句中之「四知」與「三鱸」，典確出於〈楊震列傳〉。楊震本人性公廉、剛正不阿，或為楊廷理所宗，故云「隱以自

均引作「我家東魯有龜山，望魯琴操心戚戚。我官南閩訪龜山，邇英說書嘆嘖嘖」，同註14，頁643；《宜蘭縣志》同陳氏，卷7〈藝文志文學篇〉，頁3584。當以柯氏自撰為是。

48 按楊時在徽宗時曾於「邇英殿說書」；見《宋史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），卷428〈道學列傳二·楊時〉，頁12739；《宋元學案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），頁461。

49 慧寂禪師，唐高僧，居山西大仰山，世以「仰山」稱之。見《景德傳燈錄》（臺北：真善美出版社，1967），卷11。

50 例如陳昭瑛，《臺灣詩選注》，頁81-83。楊欽年，《詩說噶瑪蘭》，頁57-59。

51 見《後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），頁1759-1760。

況」自然可通。然而，倘若詩中「四知」僅只「天知，神知，你知，我知」，⁵²如何「行媿」而「留矩範」？與「道延一線合真傳」又如何切合？若借「四知」引申指性公廉、剛正不阿，以之為真傳之道，如是可通乎？論者有言：「行媿四知留矩範：謂楊龜山嘗為宋英宗之后宣仁辯誣謗；為哲宗后昭慈雪冤抑；痛陳王安石『竭天下以自奉』之謬說，其剛直耿介之行為可以比美楊震不欺暗夜鬼神之胸懷而留型於世也。」⁵³然而，以之作爲指涉龜山學思，固可與後文「留（敦）矩範」、前文「仰宋賢」圓說，但與下句「道延一線合真傳」便無法密合。故筆者以爲，楊廷理借「四知」指楊時與三傳而有朱熹之四賢，故此當作「四智」之賢人解，如是「仰宋賢」、「道延一線」方可通暢。況且，「道延一線」或恐不能單純視爲師生相傳而已，⁵⁴畢竟二程弟子不止楊時一人，楊時弟子也不止豫章一人，朱熹弟子更是遍布天下，因此「道延一線」當另有深意。

按《公羊傳》有「中國不絕若線」說，事見魯僖公四年夏，傳解經「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」云：

屈完者何？楚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尊屈完也。曷爲尊屈完？以當桓公也。其言盟于師、盟于召陵何？師在召陵也。師在召陵，則曷爲再言盟？喜服楚也。何言乎喜服楚？楚有王者則後服，無王者則先叛，夷狄也，而亟病中國。南夷與北狄交，中國不絕若線。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，卒怙荊，以此爲王者之事也。其言來何？與桓爲主也。前此者有事矣，後此者有事矣，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？序績也。⁵⁵

《公羊傳》作者藉楚大夫屈完與齊桓公會盟於召陵，藉事發揮義理。認爲當中國貧弱、王道不行時，南夷北狄便聯合叛亂，侵擾中國，使中國文化處於存亡之際。然而，「中國不絕若線」，齊桓公驅攘當時仍被視爲夷狄的楚國，使之服從王道，挽救了中國文化。對於齊桓公九合諸侯、一匡天下的功績，孔

52 陳昭瑛首先注說，《臺灣詩選注》，頁81。楊欽年續之，《詩說鳴瑪蘭》，頁58。

53 楊欽年，《詩說鳴瑪蘭》，頁58。

54 楊欽年云：「他（指楊時）的學問上承周敦頤，下啓朱熹，一線相延，可說是理學的真傳。」同上註。如是理解，顯然看輕了「道延一線合真傳」的內蘊。

55 徐彥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藍燈文化公司，依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），《公羊疏》卷10，頁13右-14左。

子在《論語》中是十分稱頌的。⁵⁶ 因此，「道延一線」恐指中國文化命脈的傳布，存亡僅在一線之間。若是如此，那麼「行媿四知留渠範，道延一線合真傳」的意義，當指期望學行法效楊時至朱熹等宋賢所遺留的典範，因其所傳遞的理學精神，保存了中國文化的命脈，是合乎孔孟道統的。換言之，楊廷理或恐希望仰山書院可以承荷起「不絕若線」的中國文化命脈。

其次，「三鱸」若單獨成語，依文獻所示，自指「關西孔子」楊震為人剛正、人品足為典範，故上天降下「三鱸」的祥瑞之兆；他人遂引為官運揚升。因論者所引詩句為「寄語生徒須努力，堂前應有進三鱸」，故易理解為透過科考中第、名列公卿。⁵⁷ 然依楊氏《知還書屋詩鈔》，當作「留與諸生勤努力，堂前定可兆三鱸」，如是義蘊全然不同。文云「文章運會關古今，理學淵源孰後先」，以文德彰著關係古今興衰勵勉書院諸生，不必理會理學淵源的先後，而應努力實踐理學精神，繼承自孔孟以來的道統；或是說，以之勵勉書院諸生努力培養人品，以楊震作為典範，那麼必有祥瑞徵兆降臨書院。此二說，無論何者為是，「堂前定可兆三鱸」均不應當純作為科考中第、名列公卿解。按此詩之表面義固引楊震「三鱸」典故，若「兆」作徵兆解，即指「關西孔子」楊震因為人修養慎篤，故有「冠雀銜三鱸魚，飛集講堂前」之祥瑞之兆；故「兆三鱸」或指成就出如楊震般的道德人格。然「三鱸」可引申為「鱸堂」，即書院講堂。⁵⁸ 又「兆」有起始義。⁵⁹ 所以說，只要書院諸生勤奮努力，必然可將理學精神從本書院的講堂中開始發揚出來。或許，可視成就如楊震的道德人格為表面義，發揚理學精神則是詩句的真義。

如是觀之，楊廷理對仰山書院的建立，實是懷抱著深刻的文化使命。楊

56 例如「子曰：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，如其仁！如其仁！」（《憲問》）「子曰：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，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。」（《憲問》）

57 楊欽年，《詩說噶瑪蘭》，頁57-59。

58 「鱸堂」，典出楊震傳「後有冠雀銜三鱸魚，飛集講堂前」，然後人取為講堂之所，非取升官之意，其例甚多。如宋人樓鑰《攻媿集》卷61〈通交代徐教授啓〉云：「讀雁塔之題，久欽聞望，典鱸堂之教，獲與交承。」（見《中文大辭典》「鱸堂」條）

59 《左傳》〈哀公元年〉：「（少康）能布其德，而兆其謀，以收夏眾，撫其官職，……遂滅過、戈，復禹之績。」杜預注：「兆，始也。」見孔穎達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藍燈文化公司，依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），《春秋疏》卷57，頁4右。

時本人學思德行固然足為後人法效，復其為閩學之宗，以之作為教化典範亦屬自然。而藉由蘭域海中之龜嶼，聯想起龜山先生學思，也許更蘊涵著「雖不能至，心嚮往之」（《史記》〈孔子世家〉）的追求精神。同時，蘭地為一新開展的地區，本為「夷狄」所居，王化未明，噶瑪蘭既入版圖，當以發揚中國文化為己任，故當延續孔孟、理學之道，合乎所傳。那麼，由楊廷理所揭示之仰山書院的理學精神，是否落實於宜蘭一地？

從疑為仰山書院的「學規」中可以得知，其對書院學員首要要求是德性的貞定，足見理學式的儒學精神已在蘭地生根。例如取自「楊桂森白沙書院學規」中的二則——「讀書以立品為重、讀書以成物為急」，「立品」、「成物」是讀書最重要之事。以取自「覺羅四明勘定海東書院學規」中「敦實行」為例：

讀書所以致用也。聖賢垂世立教，詩書禮樂易象春秋之文，於以發揮義理，非是為一場話說，欲使人躬行實踐，體驗於身心，而推諸國家天下之間。……故人既自拔於流俗，將以聖賢為必可為，凡一切言動視聽，以及五常十義之倫，逐項須要認真。……⁶⁰

此明白指出，讀書目的在於體現聖賢立教，義理的發揮不過在於躬行實踐、體驗於身心，由己而推諸家國天下。一切行舉與五常十義的道德倫理，當認真以對，承續閩學宗旨甚明。於「看書理」中指出，「學者看書不當以泛泛以書博我，而當以我看書」，「體之於身，驗之於心」，「則積漸久，心地光明，自能超脫有會通處」。⁶¹ 諸此等等。顯見理學精神為仰山書院所承續，於日用平常間轉出聖賢氣象。就文獻觀之，蘭地士子於理論的創發上未見新意，但於日常舉止上卻不失理學矩矱。在鄉先輩的行誼中得以對此窺見一二。

四、鄉先輩行誼中的理學精神

因蘭地為新開發之地，文獻之徵甚微，故僅能就所尋覓者作一探討。一

60 同註 14，頁 284。

61 同註 14，頁 285。

是咸豐五、六年之交曾主持仰山書院的臺賢陳維英迂谷先生（1811-1869），⁶² 二是鄉先輩咸豐九年舉人之李望洋靜齋先生，三是鄉先輩同治七年進士之楊士芳芸堂先生。

第一，曾主持仰山書院的臺賢陳維英，《臺灣通史》有傳。⁶³ 其曾撰〈謁馬仰山書院紀事〉乙詩：

拓土開疆廿載營，版圖初入我初生；楊公始建鱣堂迥，朱子重修鹿洞成。學海同源懷梓里，仰山對崎表蘭城；席前地接文昌府，門下天生武庫英。枉坐虎皮談易渴，自慚馬骨相難精；額增月課辛勤校，指摘雷同子細評。養士貴無寒士氣，衡人故不得人情；苞苴屏卻青氈冷，苜蓿烹來白水清。教重身心輕翰墨，儒先經術後科名；恐荒豚犬三餘業，忍唱驪歌一曲聲。東道攀輿行且止，北郊張樂送如迎；蒼蒼雲樹百回首，槐市風光夢寢榮。⁶⁴

此詩引用典故甚多，故難解處亦多，僅試解如下。大體言之，陳維英指出楊廷理創建仰山書院，如同朱子重修白鹿洞書院般，⁶⁵ 其功甚大。時陳氏主持臺北學海書院以及宜蘭仰山書院，⁶⁶ 故有「學海同源懷梓里，仰山對崎表蘭城」語。而仰山書院地位文昌宮左，院中生員多為博學多才之士。⁶⁷ 其自謙

62 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，卷6〈文教志學校教育篇〉，頁137。

63 《臺灣通史》，頁982。

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詩鈔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7），頁77-78。

65 「朱子重修鹿洞成」，按宋淳熙六年（1179），朱子知南康軍，興復白鹿洞書院，自兼洞主，講學其中，定規章〈白鹿洞書院揭示〉，確定五教之目（父子有親、君臣有義、夫婦有別、長幼有序、朋友有信）、為學之序（博學之、審問之、慎思之、明辨之、篤行之）、修身之要（言忠信、行篤敬、懲忿窒欲、遷善改過）、處世之要（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）、接物之要（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、行有不得反求諸己），開展教學活動。呂祖謙曾撰〈白鹿洞書院記〉敘其始末，始稱其為四大書院之一。朱子「學規」，亦成為元、明、清學校與書院教育共同性的教學規章。同註19，「白鹿洞書院」、「白鹿洞書院揭示」與「白鹿洞書院記」諸條，頁110-111、585-586、585。

66 連橫指出：「學海書院：在臺北府治艋舺下嵌莊，原名文甲書院。道光十七年，淡水同知婁雲議建，未行；二十三年，同知曹謹續成之。二十七年，總督劉韻珂巡臺至艋舺，易以今名。同知曹士柱自為山長，諸生肄業者數十人，文風丕振。同治三年十月，重修。」《臺灣通史》，頁280。

67 「武庫」，典出《晉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），卷34〈杜預傳〉：「預在內七年，損益萬機，不可勝數，朝野稱美，號曰『杜武庫』，言其無所不有也。」（頁1028）故「武庫」乃指人博學多才，無所不知。

如同張橫渠於洛陽坐虎皮講易學不及二程子，⁶⁸ 故難如伯樂之識馬而有愧心。⁶⁹ 儘管力有不足，但對督課則是時時盡心，有疑問處亦仔細品評。就人格培養而言，培養士人首在不使其志節寒微；就自身處世而言，因剛正不阿故常拂逆人情而為人所不喜（「衡人故不得人情」）；⁷⁰ 排拒賄賂而獨守先祖遺物（青氈），⁷¹ 僅食粗蔬但自如白水之清、一絲不苟。教學方針是「教重身心輕翰墨，儒先經術後科名」；深怕書院諸生荒廢閒餘時間溫習功課，⁷² 亦期待書院諸生學有所成，順利畢業，並隱忍高唱驪歌一曲。⁷³ 若不細究，綜

68 「枉坐虎皮談易竭」，事見《宋史》卷427〈道學列傳一·張載〉：「（載）嘗作虎皮講《易》京師，聽從者甚眾。一夕，二程至，與論《易》。次日語人曰：『比見二程，深明《易》道，吾所弗及，汝輩可師之。』撤坐輟講。」頁12723。

69 「自慚馬骨相難精」，當指自己識人難精之義，即無法如同伯樂識千里馬般識人。典本《戰國策》〈燕策二〉。

70 「衡人故不得人情」，「衡」作動詞，意為品評，更有違抗、拂逆義。《史記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），卷62〈管晏列傳〉：「國有道，即順命；無道，即衡命。」頁2134。故「衡人故不得人情」，意當指作為剛正不苟，為人所不喜。

71 「苞苴屏卻青氈冷」，「苞苴」意指賄賂，古人行賄，怕為人知，故以草葦包裹掩飾。《荀子》〈大略〉：「苞苴行與？讒夫興與？何以不雨至斯極也？」楊倞注：「貨賄必以物苞裹，故總謂之苞苴。興，起也。鄭注《禮記》云：『苞苴，裹魚肉者，或以葦，或以茅也。』」見王先謙，《荀子集解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6），頁332。「青氈」，意指家中舊物。晉人王獻之「夜臥齋中，而有偷人入其室，盜物都盡。獻之徐曰：『偷兒，青氈我家舊物，可特置之。』群偷驚走」，事載於《晉書》卷80〈王羲之傳附獻之〉，頁2104-2105。「青氈」後泛指士人遺留之故家舊物之代稱。

72 「恐荒豚犬三餘業」，「豚犬」指自家小兒，此引申為書院學員。典出《三國志》卷47〈吳書·孫權傳〉，裴松之注引吳歷言：「（曹）公見舟船器仗軍伍整肅，喟然歎曰：『生子當如孫仲謀，劉景升兒子若豚犬也。』」見《三國志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），頁1119。本為貶抑之義，後轉謙稱自己的兒子。《幼學瓊林》卷4〈鳥獸類〉云：「父謙子拙，謂豚犬之兒。」「三餘業」，原為三國魏董遇教導學生充分用來讀書的三個餘暇時間：冬、夜、陰。典出《三國志》卷13〈魏書·王朗傳〉，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：「人有從學者，（董）遇不肯教，而云『必當先讀百遍』。言『讀書百遍而義自見』。從學者云：『苦渴無日』。遇言『當以三餘』。或問『三餘』之意，遇言『冬者歲之餘，夜者日之餘，陰雨者時之餘也』。由是諸生少從遇學，無傳其朱墨者。」同前書，頁420。「三餘」，後泛指閒暇時間。

73 按「驪歌」乃告別之歌，為「〈驪駒〉之歌」的簡語。《漢書》卷88〈王式傳〉：「至江公著孝經說，心嫉式，謂歌吹諸生曰：『歌驪駒。』式曰：『聞之於師：客歌驪駒，主人歌客毋庸歸。……』」注云：「服虔曰：『（驪駒）逸詩篇也，見《大戴禮》。客欲去歌之。』」

觀此詩，陳維英對於職掌仰山書院教育英才頗具抱負，此從「楊公始建鱸堂向，朱子重修鹿洞成」即可看出。而「教重身心」、「儒先經術」與「輕翰墨」、「後科名」，更富理學遺風。其作人公廉（「苞苴屏卻青氈冷，苜蓿烹來白水清」）而不苟（「養士貴無寒士氣，衡人故不得人情」），積極督課（「額增月課辛勤校，指摘雷同子細評」），善待學子（「恐荒豚犬三餘業」），盼學有所成（「忍唱驪歌一曲聲」），均為理學氣象的再現。惜留存史料不多，無從進一步窺探。

第二，咸豐九年中舉的李望洋，《宜蘭縣志》有傳。⁷⁴ 依鄭喜夫〈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〉，先生名望洋，字子觀，號靜齋；⁷⁵ 《縣志》與之有所出入。先生為官十餘年（1872-1884），均在甘肅，初入陝甘總督左宗棠（1812-1885）麾下，歷任諸多縣州，頗有政聲。中法戰爭後回臺辦理團練，並於光緒十三、四年之交擔任書院主講。⁷⁶ 先生遺文僅《西行吟草》，文風平淡。⁷⁷ 茲就先生《西行吟草》，擇錄數則，以見先生理學氣象。

1. 先生重視書院教育，並重理學精神。〈詠狄邑椒山書院詩〉云：

文星降謫到臨洮，講道東山筆自操。為諫大同開馬市，因來小邑試牛刀。心源一脈傳洙泗，門下千秋植李桃。今日重修名士地，好將才俊付甄陶。⁷⁸

詩指「椒山書院」創建者楊繼盛（號椒山，1516-1555），上疏諫劾大將軍仇鸞，因鸞畏敵俺答，與之媾和，開大同馬市。繼盛認為俺答多次入侵，國恥未雪，不可有此辱國之舉，故諫劾之。遭下獄，貶為狄道典史。詩云「文星降謫」，即指繼盛遭貶；「到臨洮」，指為西北甘肅狄道典史。狄道為小邑，故云「為諫大同開馬市，因來小邑試牛刀」。繼盛於狄道，自行出資購地東山上之鳳凰臺創建椒山書院，自兼主講，所以詩云「講道東山筆自操」。後

文穎曰：『其辭云「驪駒在門，僕夫具存；驪駒在路，僕夫整駕」也。』見《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），頁3610-3611。

74 《宜蘭縣志》，卷8〈人物志第一篇歷代人物篇鄉賢傳〉，頁3674。

75 收於李望洋，《西行吟草》附錄，頁1。

76 《重修臺灣省志》，卷6〈文教志學校教育篇〉，頁137。鄭喜夫作光緒十一年，〈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〉，頁47。

77 連橫，《臺灣詩乘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60），頁190-191。

78 李望洋，《西行吟草》，頁148。

俺答果毀約入侵，時鸞因病已亡，馬市亦罷，帝思繼盛言，復由嚴嵩之舉，自典史四遷為刑部員外郎，椒山書院因此得名。⁷⁹按明中葉後陽明心學大盛，所以說「心源一脈傳洙泗」。繼盛秉持洙泗道統，培植了許多學生，因而有「門下千秋植桃李」句。同治年間回變，書院焚燬無存。靜齋見書院重修，期望能好好教育人才（付甄陶），可見靜齋先生對書院教育的重視。復其對楊椒山之景仰，正顯理學精神所在。

2. 先生甚重歷史正誤、賢奸忠佞之辨，遙企聖賢之道。其云：

春秋絕筆獲麟時，歷代興亡讀史知；不是考亭持定論，賢奸忠佞到今疑。⁸⁰
 嶽麓重修舊講堂，依然松柏古蒼蒼。隻忠諫草應題壁（自注：蘭谷鄒公應龍、瞬卿張公萬紀，狄人也，一疏劾嚴嵩，⁸¹一疏救忠愍。二公諫草，俱題祠壁），二疏回天合殞霜（自注：忠愍公一疏劾仇鸞，一疏劾嚴嵩，下獄廷杖，後燕市就義，白書飛霜）。一代名臣光日月，千秋道統繼義黃（自注：祠內後殿建三椽為道統祠，中祀伏羲、神農、黃帝及周孔孟朱諸位聖賢）。只今想像猶思痛，何怪當時欲斷腸！⁸²

身騎箕尾下曹郎，⁸³二疏爭分日月光；正氣明明扶社稷，丹心朗朗照穹蒼。
 河山血染千秋碧，翰墨香流百世芳。凜凜冰霜誰得似？孤忠端不讓天祥。⁸⁴

孔子著《春秋》，絕筆於西狩獲麟，⁸⁵歷代興亡讀史即可知之。然而，判定賢奸忠佞，則當以朱熹定論為準。⁸⁶靜齋先生對於上疏諫劾仇鸞、嚴嵩，後遭

79 關於楊繼盛事蹟，靜齋先生於〈詠狄邑椒山書院詩并序〉中略述，同註 77，頁 146-148。詳參《明史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），卷 209〈楊繼盛傳〉，頁 5536-5542。

80 引自〈四月三日讀史〉；同註 78，頁 128。

81 「劾」，字為效，當誤，應作「劾」，下同，不另注。

82 引自〈謁重修忠愍楊公祠〉；同註 78，頁 141。

83 「騎箕尾」，箕、尾皆二十八星宿星名。相傳武丁的宰相傳說死後升天，跨身於二星之上。語出《莊子》〈大宗師〉。

84 引自〈題楊椒山先生墨跡二疏藁七律一章〉；同註 78，頁 153。詩前並有序，見頁 152-153。

85 《春秋》經「哀公十四年春，西狩獲麟」，《公羊傳》認為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絕筆於此。同註 55，《公羊疏》卷 28，頁 7 右-15 左。靜齋先生引之，當有紹繼之心。

86 朱熹斷史忠奸賢佞的標準，「堅持以義理作為評價人物的首要標準」，講「正統」，斷定標準是「天理」（公）、「人欲」（私），故強調氣節等較高的道德標準。參湯勤福，《朱熹的史學思想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0），頁 233-245。

下獄、貶謫、廷杖、燕市就義的楊繼盛，十分感念其剛正不阿的義行，碧血丹心，氣壯山河。靜齋有感，認為其承續著自伏羲、黃帝創建的千秋道統，其名必如宋末抗元之文天祥般流傳千古。是可見靜齋先生遙企聖賢之道，於茲表露無遺。

3.先生關懷鄉里，挺身護衛；同時希冀儒風文運常存。詩云：

海外音書斷幾年，南天又報起烽煙；彼蒼偏抑英雄志，吾道難期遇合緣。北斗七星光漸動，東瀛一島勢孤懸。自來中外皆遵約，何意西人啓衅先？⁸⁷

詩指法國侵華，時先生仍在甘肅，閱官報（邸抄）得知閩省馬尾、基隆（時臺島仍未建省，仍屬閩省）有警，甚為憂憤，欲挺身保衛鄉里，無奈際遇無緣。見北斗星光變化，知天下恐將再起兵端，⁸⁸因而擔憂位於海外孤島的臺灣將更形孤絕。詩末譴責法國何以挑起衝突，不守約定？是先生關懷鄉里，欲挺身護衛之證。

至於希望家鄉儒風文運常存，其云：

版籍圖收七十年，萬家煙火戴堯天。菁華自是隨時發，文運何曾限海邊。⁸⁹

詩指宜蘭收入版圖已七十餘年，家家戶戶生活在堯舜之治下。認為道統菁華隨時可以發揚，文風運開何止限於大陸與臺島西部沿海！深義更在指出，蘭地位雖偏僻，但亦無須妄自菲薄，顯見靜齋先生對於鄉里文風懷著頗大期許，此或與其擔任書院主講有關。

第三，同治七年開蘭進士楊士芳，《宜蘭縣志》載其傳，⁹⁰甚為平淡。由於先生未曾遺留任何文獻傳世，⁹¹只能就僅有記載考其行誼。依《縣志》

87 引自〈七月五日閱邸抄知閩馬尾基隆有警〉；同註78，頁153-154。

88 「北斗七星光漸動」，義蘊當指將有兵事，故「北斗主兵」，例如著名的唐詩〈哥舒歌〉：「北斗七星高，哥舒夜帶刀。至今窺牧馬，不敢過臨洮。」蓋《晉書》卷11〈天文志〉上云：「北斗七星……第一曰正星，主陽德，天子之象也。……七曰部星，亦曰應星，主兵。」頁290-291。顯僅第七星主兵，何以後來引申「北斗」主兵則不詳。

89 引自〈宜蘭禱詠八首〉之三，下自注「文風日上」；同註78，頁173。

90 《宜蘭縣志》，卷8〈人物志第一篇歷代人物篇學藝傳〉，頁3674-3675。

91 陳長城云：「有關楊士芳先生之文章詩詞，其姻親李紹宗貢生曾於民國元年編印一冊，後賴子清先生亦為之整理，然其子孫眾多，文物因之流入各房中，因不免有四散的現象。」見〈吳沙與楊士芳〉，《臺灣文獻》28.3(1977): 132。然今則未能見及。

所云，芸堂先生得以爲學，乃其父兄資助故。其中式進士，因父喪而不赴任。考先生一生功績，一是同治八年（1869）倡建孔廟，先生與靜齋先生、邑紳黃鏘等倡修文廟大成殿、東西廡及崇聖祠，⁹²至光緒二年（1876）宜蘭建儒學方予落實。二是於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稟請臺灣知府周懋琦請上憲准奏興建明延平郡王鄭成功專祠。經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轉奏上〈請建明延平王祠摺〉，奏中提及「本（同治十三）年十一月廿五日，據臺灣府進士楊士芳等稟稱」云云；⁹³於光緒元年奉旨得以興建。三是光緒廿五年（1899），與靜齋先生等及鄉紳籌款興建「碧霞宮」，取「碧血丹心望曉霞」句，⁹⁴供奉岳武穆王（岳飛，1103-1141），藉以宣揚忠孝節義，喚醒國魂，期盼河山有重光之日。民族精神大義，於日人據臺之際，得以藉之流傳。如是儒學精神，疑在其擔任書院院長時所題對聯上表露無遺，其云：

仰不愧，俯不忤，士君子存心，當求如是；
山可移，海可填，大丈夫有志，何患難成。⁹⁵

先生出身寒微，中式不官，一生僅願平淡而過，其晚年賦詩云：

十載寒窗半讀耕，倖登科甲立功名。門前五柳吾曾學，只願融融過此生。年過八十復何求，寡過不能暗自羞。親友邀吾行善事，前愆可補勉生愁。⁹⁶

是詩可見其心淡然，欲學五柳先生陶淵明（365-427）。惜關於芸堂先生所作

92 李望洋，《西行吟草》附錄，頁26。

93 沈葆楨，〈請建明延平王祠摺〉，同註5，頁2265。

94 據陳長城云：「先生有詩慶岳武穆王廟之落成曰：『碧血丹心望曉霞』之句，故岳武穆王廟乃名之曰『碧霞宮』。」同註91，頁131。所據之詩，筆者未能見及。

95 見徐惠隆，〈吟詠歡嘆兩行間——蘭陽廟宇的對聯〉，刊《蘭陽青年》（1985.10.15）。凌昌武、林焯灝主編之《蘭陽史跡文物圖鑑》（宜蘭：宜蘭縣立文化中心，1986），圖說言及此聯，爲仰山書院門聯，未言是芸堂先生所著，頁50。然龔鵬程、楊樹清則作「曾任山長陳維英題聯」，《發現紫陽夫子》，頁119；林文龍亦然，《臺灣的書院與科舉》，頁90。未知孰是。

96 引自《晚年偶吟》；見《宜蘭縣志》，卷7〈藝文志文學篇〉，頁3601-3602。賴子清引之有異，「除夕書懷二首」：「年幾八十復何求，寡過無能問自羞，朋友邀吾行善事，前愆可改免憂愁。」「十載辛勤辦耕讀，幸登科甲立功名，門前五柳吾曾學，只願融融過此生。」未知孰是。見《臺海詩珠》（作者印行，1982），頁27。

詩文，亦僅得此而已。⁹⁷

考鄉輩行誼，雖無特殊的理論見解，但就穩定傳統社會、教育後輩知書達禮之功則甚為明顯。迂谷先生一生剛正，為人不苟，入蘭課業，強調「教重身心輕翰墨，儒先經術後科名」，乃傳統儒學「為己之學」的再現。靜齋先生十年游宦，重視教育，體現歷史正誤，遙企羲黃以降之道，晚年奉獻鄉里，期許文風大盛。芸堂先生一生平淡，教學養性，特重民族精神的闡揚；偕同鄉紳建議開儒學、設孔廟、建延平郡王祠以及岳武穆廟，教忠教孝，保留國魂，為民族命脈之不絕作出了決定性的貢獻。諸此，皆為孔孟、理學以降精神的發揚。

五、結 論

綜合觀之，仰山書院創建之精神，乃是尊崇楊時龜山先生以降而迄朱熹所肇建的閩學傳統，此從臺灣知府楊廷理為書院落成所賦之詩即可一覽無遺。⁹⁸然而，考鄉先輩行誼，於有清一代固然謹守五倫大義，但是對理學理論的創發上則甚少建樹，或與士子讀書主在求取科舉功名、光耀門楣之風有關；⁹⁹譬如楊士芳遇舉人黃纘緒還鄉，見旗彩炫耀而心生羨慕，遂有讀書之念。道光五年任噶瑪蘭通判之烏竹芳，於〈仰山社序〉中言「噶瑪蘭環山面海，幅員百三十里，雖地屬新闢，而間氣所鍾，秀靈所聚，將來必有大發其祥者」，就理論創發上言，迄今仍未見「大發其祥者」。復加上遺世典籍甚少，實難仔細查考。即使如此，因仰山書院而造就了蘭地頗佳的風尚，則值得一書：

97 陳長城於〈吳沙與楊士芳〉乙文中，刊載了殿試三文及詩一首，亦可參究。同註91，頁131-132。然而，應試之文當無法見及先生學思的本真。其詩題為〈賦得千林嫩葉始藏鶯〉，賴子清亦引，《臺海詩珠》，頁27。芸堂先生詩文所見亦僅此而已。

98 地方文史工作者對之無法體會，故有如下之語：「宜蘭仰山書院雖有紀念將樂楊龜山之意，但此則因當地龜山形勝的誘導，絕非是基於『閩學』的緣故。」見林文龍，《臺灣的書院與科舉》，頁71。

99 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云：「在清代舊式教育裡，教育目的在於通過科舉考試，所以學校教育與科舉考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進學學生沒有不參加考試的。」卷6〈文教志學校教育篇〉，頁33。

蘭士愛惜名器，最重身家，一衣頂不容冒濫，一簪紳必加敬恭。歷試采芹，固無一捉刀之誚；即逐隊童子軍中，亦無不家世清白者。蓋平日於書院內另置一社，亦曰仰山，每於玉石攻錯之中，寓涇渭別流之意。蘭士四仲月必聚會於仰山社，樽酒論文，不勞刻燭，各競一日之長，就正甲乙。然不輕於投贊也，擇其品端學裕，遠在几席之外，方肯載酒問奇。故千里負笈，至今尚復有人。¹⁰⁰

「玉石攻錯」，顯見學風之自由；歷試無捉刀之誚，選童家世必然清白，故品端為先，是為儒學教學之範。如是之風，吸引蘭地千里負笈者，頗現理學書院精神。再者，芸堂先生等鄉先輩建議設延平郡王祠、孔廟與岳武穆廟之事蹟，主持仰山書院之講席教育蘭地後學，保傳統文化精神與民族大義之功，當是無可抹滅的功績。

乙未日人據臺，入蘭，秩序大亂，邑人推鄉賢與日軍商談保護桑梓安寧，實亦莫可奈何。對之，頗負民族氣節的鹿港秀才洪棄生（1867-1929）曾批評說到：

初，日本之取臺，惟宜蘭最恭順。……城中有土著老舉人候選縣李望洋，約各鋪戶，日日候迎日軍。臺灣之迎日軍者，無甲乙科人，亦無士籍。……惟李望洋利無廉隅，不去亦不陷。當全臺未有剪髮時，首先剪髮變服，躬迎日軍。宜蘭人目笑之，則曰：「我以老頭皮易蘭城生命也。」然望洋之媚敵，時時遭侮辱，益為蘭人所輕。……¹⁰¹

夫日本之陷臺，臺民之冤酷，自有兆眾口碑在，無事多贊。至於撫軍棄臺，敵人上岸，臺北、宜蘭、新竹紳士如楊士芳、李望洋輩望風送款，誠狗彘之不若！若乃苗粟諸生徐襄、姜紹祖，則身率義民出入敵人彈雨礮烟之中，而吳湯興為後路之接濟，以么麼之旅，與敵人支撐三閱月。雖兩次復新竹，不克成功，然敵人亦憚之，不敢越雷池一步，何義聲之壯也！¹⁰²

若果真如此，靜齋先生等「迎日」、「望風送款」之作爲，則與其於詩文中遙企聖賢之道、忠奸賢佞之辨無法契合，恐當「晚節不保」，無怪乎棄生先生語甚激昂。就民族大義、華夷之辨言，棄生先生所論自爲大義凜然，評斷自有

100 同註 14，頁 349-350。

101 見洪棄生，《臺灣戰記》（本名《瀛海偕亡錄》）；收於胥端甫編纂，《洪棄生先生遺書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0），頁 4625-4626。

102 洪棄生，《寄鶴齋詩話》，收於《洪棄生先生遺書》，頁 1851-1852。

依據。靜齋等迎日之舉，與徐襄、姜紹祖、吳湯興等鄉賢舉義旗浴血抗日，¹⁰³兩相比較，自是天壤之別。然就現實面言，靜齋云「我以老頭皮易蘭城生命也」之語，亦道出其莫大之無奈！日人入蘭，即因靜齋、芸堂等鄉先輩出面與日人談判，復靜齋之婿張鏡光作〈開生路論〉諷之，¹⁰⁴促使日人改採懷柔之策，遂使蘭民存活甚眾，是以評予「忍辱負重」亦當合理。¹⁰⁵但是，若以朱熹論史意旨，雖提及「勢不容已」，¹⁰⁶然身處亂世間更當顯現高尚的道德人格，故對陶淵明不仕之高風亮節深為讚佩。¹⁰⁷所以，以理學精神而論，倘有迎日、望風送款之舉，無疑標誌了靜齋先生等鄉先輩對於「不是考亭持定論，賢奸忠佞到今疑」的認知無法堅持。對此，作為後輩者不禁有些悵然！以此觀之，仰山書院肇建的基本精神，在乙未日人據臺之際，蘭地已然隕落，隱而不顯。理學式的儒學精神，倒是在鹿港秀才棄生先生「陷而不去」、「護髮不屈」的身上顯露無疑。¹⁰⁸

「馬關條約」，清廷棄臺，實是國力不如他人之結局。日人據臺，為了籠絡民心，初期尚允臺島人民研習漢文。為保漢民族精神，臺地各處詩社紛起，宜蘭一地亦不例外。至日人全面侵華，下令禁習漢文，推行所謂「皇民化政策」，此斲喪漢民族精神甚大，至今仍見其跡。鄉先輩晚節頹喪或因時勢因素，為保全蘭地生靈而忍辱，自有疵議處；蘭人因而輕之，或為文獻史料不傳之要因。然其援引民間宗教方式（如鸞堂）傳播傳統儒學精神與忠孝節義之教，使民族命脈於日人據臺之際猶能「不絕若線」，當亦有可頌之處。從探討仰山書院之始末及其基本精神，使我們深切明瞭，臺島之史必須澄清，鄉先輩矩範必須闡揚，如是方能匡正世風，再造羲黃。

103 《臺灣省通志》有傳，卷7〈人物志〉，頁239-240。

104 文收《宜蘭縣志》，卷7〈藝文志文學篇〉，頁3608。

105 見高志彬，〈李望洋研究的課題與文獻〉，《宜蘭文獻雜誌》12(1994): 2-9。

106 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108，頁2679。

107 朱熹云：「晉宋間人物，雖曰尚清高，然個個要官職。這邊一面清談，那邊一面招權納賢。淵明卻真個是能不要，此其所以高於晉宋人也。」同上註，卷34，頁847。

108 洪棄生對於日人據臺，頗感激憤，不肯剪髮，自比殷之頑民，屢屢與日人抗衡。日人屢招不出，旋假他事誣之，繫獄經年，鬱鬱而卒。參見〈痛斷髮〉、〈再為厲行斷髮詠〉、〈蓄髮詩〉，《洪棄生先生遺書》，頁855-856、990、857等。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- 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。
- 漢·高誘注，《戰國策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8。
- 漢·蔡邕撰，清·孫星衍校輯，《琴操》，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，第1092冊。
- 後漢·班固，《漢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。
- 南朝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。
- 晉·陳壽，《三國志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。
- 唐·房玄齡等，《晉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。
- 唐·孔穎達正義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公司，依清·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複印，1989。
- 唐·徐彥疏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公司，依清·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複印，1989。
- 宋·朱熹，《四書集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。
- 宋·黃宗羲等撰，《宋元學案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。
- 宋·黎靖德編，《朱子語類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。
- 宋·釋道元編，《景德傳燈錄》，臺北：真善美出版社，1967。
- 元·脫脫等，《宋史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。
- 清，《大清仁宗睿（嘉慶）皇帝實錄》，臺北：華文書局，1964。
- 清·王先謙，《荀子集解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6。
- 清·王先謙，《莊子集解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6。
- 清·沈葆楨，〈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〉（光緒元年六月十八日），見《沈文肅公政書》卷5；收於臺灣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（1971）《臺灣先賢集》，第4冊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頁2293-2296。
- 清·沈葆楨，〈請建明延平王祠摺〉，見《沈文肅公政書》卷5；收於《臺灣先賢集》，第4冊，頁2265-2266。
- 清·李望洋，《西行吟草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6。

- 清·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。
- 清·洪棄生，《寄鶴齋詩話》，收於胥端甫編纂（1970）《洪棄生先生遺書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。
- 清·洪棄生，《臺灣戰記》（本名《瀛海偕亡錄》），收於胥端甫編纂（1970）《洪棄生先生遺書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。
- 清·連橫，《臺灣通史》，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1979。
- 清·連橫，《臺灣詩乘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60。
- 清·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。
- 清·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，宜蘭：宜蘭文獻委員會，1968。
- 清·崑岡等修、劉啓端等纂，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；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，第805-814冊。
- 清·楊廷理，《知還書屋詩鈔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6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- 王啓宗 1999 《臺灣的書院》，臺北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- 伊能嘉矩著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 1991 《臺灣文化志》中卷，臺中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
- 李汝和主修 1970 《臺灣省通志》，臺北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
- 林文龍 1999 《臺灣的書院與科舉》，臺北：常民文化公司。
- 林福春 1993 〈清代宜蘭噶瑪蘭廳遺址「仰山書院」之探源〉，《美育月刊》40/41: 4-8。
- 季嘯風主編 1996 《中國書院辭典》，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。
- 高志彬 1994 〈李望洋研究的課題與文獻〉，《宜蘭文獻雜誌》12: 2-9。
- 凌昌武、林焰瀧主編 1986 《蘭陽史跡文物圖鑑》，宜蘭：宜蘭縣立文化中心。
- 莊英章、吳文星纂修 1985 《頭城鎮志》，宜蘭：頭城鎮志編纂委員會。
- 徐惠隆 1985 〈吟咏歡嘆兩行間——蘭陽廟宇的對聯〉，刊《蘭陽青年》。
- 陳長城 1977 〈吳沙與楊士芳〉，載《臺灣文獻》28.3: 127-132。
- 陳昭瑛 1996 《臺灣詩選注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。
- 陳昭瑛 2000 《臺灣儒學——起源、發展與轉化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。
- 曾守正 2000 〈沐浴涵儒，海東鄒魯——清代臺灣教育與朱熹〉，收於淡江大學中

- 文系主編，《臺灣儒學與現代生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頁 453-476。
- 湯勤福 2000 《朱熹的史學思想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。
- 連震東 1979 〈連雅堂先生年表〉，見《臺灣通史》附錄。
- 楊欽年撰文，周家安圖說 2000 《詩說噶瑪蘭》，宜蘭：宜蘭文化局。
- 劉寧顏總纂 1993 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
- 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編 1985 《辭海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。
-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《臺灣詩鈔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
- 鄧孔昭 1991 《臺灣通史辨誤（增訂本）》，臺北：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。
- 鄭喜夫 1996 〈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〉，收於李望洋，《西行吟草》附錄。
- 潘朝陽 2000 〈從閩學到臺灣的傳統文化主體〉，收於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，《臺灣儒學與現代生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303-354。
- 賴子清 1982 《臺海詩珠》，作者印行。
- 盧世標纂修，李春池協修 1983 《宜蘭縣志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。
- 藍燈文化編輯部 1984 《中文大辭典》，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公司。
- 龔鵬程、楊樹清編 2000 《發現紫陽夫子——臺北·朱子·儒學傳統》，臺北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The History and Underlying Spirit of the Yang Shan School in I-lan

Cheng-Wei Liu *

Abstract

In 1812 the magistrate of Taiwan province, Yang Ting-li 楊廷理, founded the Yang Shan School 仰山書院 in Gamalan 噶瑪蘭 (present day I-lan) to perpetuate and spread the thought of Yang Shi 楊時, the founder of the Min School 閩學 of Neo-Confucianism. This paper first details the history of the school and then uses Yang's poems and works by other contemporaries to show how the school was steeped in the Neo-Confucian spirit and intended to work towards the continuation of Chinese culture.

Keywords: Yang Shan School 仰山書院, Yang Shi 楊時, Min School 閩學, Gamalan 噶瑪蘭, Yang Ting-li 楊廷理

* Cheng-Wei Liu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t the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.